

#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字（南）〔2025〕N-48号

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瑞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664095399P

地址：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镇

2025年8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乌海市海南区能源局移交问题线索，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公司厂区西北侧空地堆存煤炭，经现场测量堆存煤炭占地面积为1800平方米，未采取密闭贮存措施，存在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8月13日，对你公司机电副总隋炳鹏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赵杨、吴雷对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现场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2. 2025年8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证明，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厂区西北侧贮

存煤堆的位置。

3. 2025 年 8 月 20 日，对你公司机电副总隋炳鹏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赵杨、吴雷对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堆存煤炭行为进行调查，你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4. 2025 年 8 月 13 日，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赵杨、吴雷对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堆存煤炭行为的相关情况。

5. 2025 年 8 月 13 日，由你公司提供《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9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证明，你公司矿区位置和周边居民距离。

6. 2025 年 8 月 13 日，由你公司提供《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9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证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对煤炭储存的要求。

7. 2025 年 8 月 13 日，由你公司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664095399P）。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乌海市万源露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 2025 年 8 月 13 日，由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曹瑞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机电副总隋炳鹏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委托隋炳鹏接受此次调查询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结合《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附表《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十、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五）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参照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表，未密闭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物料数量>500平方米或物料数量>500吨，罚款范围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以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为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你公司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2. 因你公司位于公乌素矿区，周边三公里范围内无常住居民，并且外堆煤使用防尘网进行苫盖，行政处罚金额减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

综上所述，对你公司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 元）。

收款银行：内蒙古银行乌海滨河支行

户 名：乌海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账 号：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